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45,893	40,5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14	403
已售存貨成本		(10,998)	(8,794)
員工成本		(15,222)	(12,88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210)	(4,547)
廣告及營銷開支		(3,846)	(4,263)
其他經營開支		(10,405)	(8,160)
折舊與攤銷		(4,887)	(1,477)
除稅前溢利		439	795
稅項	3	(17)	(127)
期內溢利		422	66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16	1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8	860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1)	15
非控股權益		673	653
		422	668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	207
非控股權益		673	653
		538	860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	4	(0.01)	0.00
— 攤薄	4	(0.01)	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18,000	66,235	-	12	82	(6,483)	77,846	(235)	77,611
期內溢利	-	-	-	-	-	15	15	653	6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92	-	192	-	192
於2018年3月31日	18,000	66,235	-	12	274	(6,468)	78,053	418	78,471
於2019年1月1日	18,000	66,235	378	12	(152)	(4,282)	80,191	745	80,93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51)	(251)	673	4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6	-	116	-	116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10	-	-	-	110	-	110
於2019年3月31日	18,000	66,235	488	12	(36)	(4,533)	80,166	1,418	81,584

附註：

- (a) 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本公司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於股息撥款前將本身年度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股本之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其股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而該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惟不包括自2019年1月1日財政年度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故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來自會所式娛樂場所及餐廳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費)，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確認		
銷售食品及其他產品	18,589	12,839
銷售飲料	23,622	23,769
贊助收入	2,222	2,247
入場費收入	1,104	1,352
其他(附註)	221	264
	45,758	40,47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135	50
	45,893	40,521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衣帽間收入、專利權費及特許經營費收入。

3.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 澳門補充稅	17	127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經扣除豁免金額澳門幣600,000元後，澳門補充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根據澳門補充稅，於2019年及2018年評估年度，應課稅溢利最多澳門幣600,000元可獲豁免。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本集團毋須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的溢利繳納應付稅項。結轉後稅項虧損約為15,780,000港元。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對2018年相同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19	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251)	15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000	1,8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附註)	1,296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1,296	1,800,000

附註：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得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被假設轉換成普通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5.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9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繼續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以及經營「六公館HEXA」及燒鵝店「Oh-My-Goose」的餐廳業務。本集團亦從事放債業務，目標客戶為餐飲及娛樂業相關行業的借款人。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會所業務零售客戶的飲品銷售及入場費依然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我們亦看到「六公館HEXA」為本集團的總銷售收益帶來顯著增幅及重大貢獻。我們亦向公司客戶及飲品供應商收取贊助收入，作為於活動中展示公司客戶標誌及產品而收取的費用以及根據我們向飲品供應商的採購額度而收取的獎勵。

我們的會所業務Club Cubic澳門繼續通過建立品牌及提高客戶服務質素來增強其競爭力。我們看到我們所舉辦的活動在使我們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並維持競爭力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保持吸引著名國際電子音樂DJ、製作人及藝人在Club Cubic澳門演出的策略。作為澳門最大型兼最負盛名的朝聖熱點之一，Club Cubic澳門繼續為客戶舉辦特色的常規娛樂活動。與2018年第一季度舉辦13項活動相比，我們於2019年第一季度在Club Cubic澳門舉辦11項音樂相關特色活動。與此同時，我們正在加快擴大Club Cubic澳門規模的規劃工作，以捉住港珠澳大橋啟用令旅遊更方便快捷所帶來的商機。

與去年相比，我們的餐廳「六公館HEXA」於回顧期內的銷售收益增長仍表現強勁。「六公館HEXA」令人印象深刻的時尚室內設計及來自世界各地的新鮮食材，輔以創新的意念，銳意提供最優質，糅合當代風格的真正廣東菜。除了得到忠實客戶的認可外，「六公館HEXA」亦獲得傳媒及行業團體的獎項及嘉許，包括新假期周刊頒發的「必吃食店大獎2018」，以及多次登上OpenRice《開飯喇！》香港餐廳排行榜頭五位。此外，「六公館HEXA」的戶外空間被維多利亞港所環繞，寬敞的花園配備設施，是舉辦活動的絕佳場所。「六公館HEXA」持續舉辦各種活動，包括婚宴派對、記者招待會、產品發佈派對及作電影拍攝場地。

在「六公館HEXA」成功模式的穩固基礎上，本集團著手設立「六公館HEXA」的副品牌「SIXA」，選址東涌市中心東薈城。「SIXA」的裝修工程已進入尾聲，預期將於2019年下半年開幕。我們認為東涌處於港珠澳大橋交通樞紐位置，將進一步推動發展成旅遊業及招待行業熱點，是我們開設第二間餐廳的理想位置。憑藉「六公館HEXA」已建立的品牌及經驗，此乃本集團朝拓展網絡邁出令人振奮的一步。

除此之外，Club Cubic珠海是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的第一個項目，其裝修工程已取得進展，預期將於2019年第三季度前開業。此外，我們已為Club Cubic廣州確定選址為廣州番禺區四海城。我們正與廣州合作夥伴探索該項目的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上升5.4百萬港元至45.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總收益40.5百萬港元增長13%。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餐廳「六公館HEXA」的銷售收益增長及於2018年5月開業的燒鵝店「Oh-My-Goose」帶來的收益貢獻增加，惟部分被Club Cubic澳門的銷售收益因周邊地區的新會所競爭加劇而出現輕微下跌所抵銷。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售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由2018年第一季度8.8百萬港元增加25%至2019年同期約1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六公館HEXA」的已售食物成本隨銷售收益的增長而增加。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薪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

員工成本由2018年第一季度12.9百萬港元增加18%至2019年同期15.2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六公館HEXA」及燒鵝店「Oh-My-Goose」所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以及為業務擴張及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舉辦更多活動而招聘更多員工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8年第一季度4.5百萬港元減少73%至2019年同期1.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納於期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的經營租賃已被移除，並由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所替代。資產使用權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應用新規定會導致計量及呈列產生變動，由先前租賃付款的物業租金變為折舊及利息。

基於上文所述的相同理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導致折舊及攤銷由2018年第一季度1.5百萬港元增至2019年第一季度4.9百萬港元。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18年第一季度4.3百萬港元減少10%至2019年同期3.8百萬港元。這可以通過與去年同期相比，2019年第一季度「六公館HEXA」的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以及Club Cubic澳門產生較低的表演者費用來解釋。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8年第一季度8.2百萬港元增加28%至2019年第一季度10.4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 Club Cubic澳門的免費優惠券及娛樂開支增加；(ii) 就經營「六公館HEXA」產生的交通、清潔及小型設備費用增加；及(iii) 於2018年5月開業的「Oh-My-Goose」產生經營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與2018年第一季度錄得淨溢利0.7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15,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於2019年第一季度錄得淨溢利約0.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0.3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5月開業的燒鵝店「Oh-My-Goose」於期內所產生的虧損所致。

前景

本集團將會繼續建立品牌、改善客戶服務質素，藉以鞏固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

為加強我們會所業務及娛樂市場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地位及進一步鞏固我們餐廳營運方面的業務，本集團致力透過擴充Club Cubic澳門的規模及設立「六公館HEXA」的副品牌「SIXA」藉以發展我們的門店網點，並令其多元化。

鑒於澳門生活方式的不斷轉變及會所業務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認識到翻新及擴建Club Cubic澳門將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擴大客戶群。與此同時，作為澳門會所業務的行業龍頭，Club Cubic澳門勢必自港珠澳大橋開通為澳門帶來更多遊客當中獲益。為配合港珠澳大橋帶來的業務擴展，本集團已不斷擴大Club Cubic澳門的規模。經翻新及擴建後，Club Cubic澳門將為更寬敞、完善、高端的會所，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高質素的會所體驗。

為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高我們餐廳業務的市場滲透率，本集團將開設新餐廳「SIXA」，於新裝修的東涌東薈城名店倉供應簡單中檔廣東菜。鑒於東涌是鄰近港珠澳大橋的交通樞紐，而港珠澳大橋則為大嶼山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主要城市提供便利的交通連接，因此預期潛在的客戶群非常龐大。潛在客戶來訪接待亦將大大增加。本集團堅信「SIXA」將成為我們餐廳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此外，誠如我們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在澳門以外的地區擴展業務。我們會所業務在中國內地的首次試驗(即Club Cubic珠海)即將展開。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在中國內地經營Club Cubic珠海是我們會所業務的突破。我們相信，我們獨特的行業經驗及網絡必將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帶來良好效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耀經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本公司 普通股(L)	60.75%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志誠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3.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2.3444%
區偉邦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556%
歐家威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4.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444%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Yui Tak(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富理(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永發(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Perfect Succe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歐家威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楊時匡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潘正棠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Chan Ting Fai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ee Wan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Mak Kai Fai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au Sze Mun Charmaine 女士(附註9)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經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經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4)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5)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中持有權益。
- (6)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為Chan Ting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7) 區偉邦先生的配偶為Lee Wa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8) 楊時匡先生的配偶為Mak Kai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k Kai Fai女士被視為於楊時匡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9) 潘正棠先生的配偶為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包括董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貢獻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6年11月11日)生效，及除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外，將從該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

於2018年10月2日，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已獲授可供認購30,142,308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61港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載於下文：

承授人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僱員及 顧問	2018年10月2日	(附註1)	0.061港元	-	9,042,692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2)	0.061港元	-	9,042,692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3)	0.061港元	-	9,042,692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4)	0.061港元	-	3,014,232	-	-	3,014,232
合計				-	30,142,308	-	-	30,142,308

附註：

1.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8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2.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9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3.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0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4.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1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鑑於行業性質、保留澳門餐廳業務的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不同，董事認為，該等業務與我們現時於澳門的會所業務之間的界線清晰明確，且不會或不可能與本集團於澳門的會所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兩名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於香港從事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彼等於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Global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董事以及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40%權益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亦為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50%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7.5%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 (附註2)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持有約7.5%權益

附註1： 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elter」經營一間酒吧及餐廳

附註2： 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am Tseng Chan Kee」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於上市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且本集團於上市時尚未於香港開展餐廳及酒吧業務，因此，控股股東所訂立有利於本公司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謝先生」）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從事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業務。以下為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其於涉及該等業務的公司擁有之權益詳情：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寶輝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2.5%權益
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9.9%權益
天寶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3.3%權益

謝先生籌辦的活動並不限於音樂相關活動，即使就音樂相關活動及演出而言，音樂類型廣泛且不限於俱樂部音樂，例如本集團重點的電子音樂。此外，謝先生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將不會為其活動或演出籌辦業務的重大市場。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與謝先生或其上述業務之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因此，董事認為，就我們與謝先生組織的活動而言，出席該等活動的潛在客戶及觀眾群彼此不同，故潛在競爭較少及有限。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本公司與本公司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12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已於本公司就本公司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後屆滿)外，創陞或其董事、參與向本集團提供建議的僱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並無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2018年3月31日：無)的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定邦先生及林偉展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組成。陳定邦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家威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19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展先生、陳定邦先生及謝嘉豪先生。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